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

环碑批复〔2024〕7号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 关于陕西博泰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碑林长乐 老年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博泰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陕西博泰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碑林长乐老年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经我局集体审议，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租赁西安奥秦实业有限公司西安市碑林区金花北路东窑坊小区商业用房7号楼，总建筑面积约 $5814.14m^2$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门诊、食堂、会议室、办公室、洗衣房、艾灸室、中医理疗间、康复训练课、心理辅导室、医学影像科、医学检验科、针刀室、药房、输液区、抢救室、半失能老人居室、失能老人居室等。设置床位100张。医院主要收治对象为老年人，门诊日接待人数约50人/天。本项目总投资共计600万元，环保投资26.2万元，占总投资的4.3%。

二、该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及规划，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建设对

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项目运营期一体化污水处理站设计为地埋式，并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食堂房顶排放，油烟废气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二) 严格落实废水治理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医疗废水一并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排入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

(三) 严格落实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消声棉包裹等降噪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管理。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食堂废油脂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医疗废物、检验废液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满足《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要求。污水处理系统污泥经生石灰消毒后由有资质单位定期抽取消毒，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五) 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

营期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保证环境安全。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完善环境监测计划；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

四、你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碑林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组织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

2024年4月10日